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

保荐机构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	
被保荐公司简称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味知香”）	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周丽涛	联系电话：021-38565656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薛波	联系电话：021-38565656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119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25,00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28.53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,250,000.0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6,632,642.5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,617,357.5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存入募集资金专户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苏公W[2021]B035号）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，国泰君安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1、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，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。

2、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，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，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3、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、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，并于2024年3月13日至1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4、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- (1) 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、三会会议材料；
- (2)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；
- (3)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；
- (4)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、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，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、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，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；
- (5)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；
- (6)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；
- (7) 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；
- (8)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、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。

二、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

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，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文件，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

基于前述核查程序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周丽涛



薛波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